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于2015年10月21日召开的2015年第87次工作会议审核，通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未获得通过。鉴于本次重组方案的实施将有效推进光伏新能源业务与公司原有主营业务的结合，有利于提高公司差异化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保障长期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决定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并已于2015年10月2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推进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

2015年11月10日，公司正式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不予核准通威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决定》（证监许可[2015]2460号），根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内容，公司将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目前，公司正积极推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各方面工作，协同相关中介机构对申报材料进行修订、补充和完善，待相关工作完成后尽快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核。上述申报、核准工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通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二十日